

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品驗證申請書

本欄申請者請勿填寫
編號：
日期：

產 品 驗 證 申 請 書

個別驗證 集團驗證

初次申請 重新評鑑 增項(驗證範圍 _____) 場區增列申請 其他

1.基本資料:

經營業者名稱： _____

驗 證 地 址：

--	--	--

(郵遞區號)

通 訊 地 址

--	--	--

(郵遞區號)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負 責 人： _____ 電 話： _____

電 子 信 箱： _____ 傳 真：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電 話： _____

2.檢附之文件：(請勾選)

- (1)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符合下列所定資格之一：
 - 農民。
 - 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或農業產銷班。
 - 領有公司、工廠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 (2) 產品驗證申請書一份及產銷履歷驗證契約兩份
- (3) 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之相關文件一份(初次申請及重新評鑑)。
 - 申請家畜、家禽或畜禽加工範圍驗證者相關資料(請填寫本表單第 4.6 項次)。
 - 申請農糧作物範圍驗證者相關資料(請填寫本表單第 6 項次)。
- (4) 集團驗證總部及成員列表(請填寫本表單第 5 項次)，總部及所有成員均須依驗證範圍檢附第 4.6 項次之相關文件一份。
- (5) 曾參加產銷履歷驗證(無則免填)。
 - 驗證機構名稱： _____
 - 未持續驗證原因： _____

3.申請聲明

本驗證申請者聲明：

- 3.1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農業科技研究院之驗證程序及要求等相關條款、申請者及已驗證產品供應者之權利責任（包括申請者及已驗證產品供應者必須付之費用），並同意遵守。
- 3.2本驗證申請者在此聲明願配合驗證工作之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備妥檢查文件及洽妥各個部門、各項紀錄及為接受評估（如測試、檢驗、稽核、追查、再稽核）和處理抱怨之配合人員，並提供農業科技研究院所需之資料，且所有提供之資料皆為真實無作假。
- 3.3本驗證申請者在此聲明若農業科技研究院提出要求，須同意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評鑑小組至現場，對農業科技研究院執行評鑑作業。
- 3.4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若在申請期間未能遵循驗證相關程序及規範，農業科技研究院有權拒絕本驗證申請者之申請，已繳交費用將不獲退還。
- 3.5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並同意所有接受驗證的區域均必須接受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任何形式之查驗及抽樣檢驗。
- 3.6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有權指定其他符合規定之檢驗機構進行產品檢驗，惟其檢驗相關費用需自行承擔，已繳交驗證檢驗費用將不獲退還。
- 3.7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若欲申請之驗證範圍與農業科技研究院運作之特定系統或系統之型式相關聯時，本驗證申請者有權要求農業科技研究院提供其必需之解釋。
- 3.8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若有需求時，本驗證申請者有權要求農業科技研究院提供附加之申請資訊。
- 3.9本驗證申請者在此聲明僅會就已獲核發之驗證範圍進行驗證宣告，絕不會以任何形式（包括所有或部分之證明書或報告及標章）作出具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亦不會作出其他損害農業科技研究院形象之使用。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傳品或廣告）中，若有引用產品驗證狀況時，會先經過農業科技研究院同意後再行使用。若發生驗證中止或取消時，本驗證申請者將立即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廣告事務，並繳回農業科技研究院要求之任何驗證文件。
- 3.10本驗證申請者在此聲明有責任生產符合產品驗證合格之產品，若產品發生不符合事項，經判定責任歸屬為本驗證申請者，則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本驗證申請者自行承擔。
- 3.11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若驗證通過之產品有任何變更，須立即告知農業科技研究院並提供變更事項供其審核。若農業科技研究院經審核認定此變更會影響產品驗證之符合性，在未得到農業科技研究院進一步審查結果通知前，本驗證申請者不會將已驗證但經變更之產品放行出廠。
- 3.12本驗證申請者在此聲明為配合驗證作業之進行，將要求業務委辦廠商配合驗證機構執行必要之驗證作業(包含現場稽核及缺失改善等)。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申請說明

4.1申請者提出產品驗證申請必須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應填具「產品驗證申請書」，經其授權代表簽字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 (1) 足以確認驗證申請者之身分及申請範圍證明文件。
- (2) 申請個別驗證者，應檢附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銷履歷紀錄，及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
- (3)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至少一次之總部自我查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與所有成員在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銷履歷紀錄，及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
- (4) 申請內容包含加工或分裝階段驗證，其產銷作業取得第4.2條第2款各目驗證之一者，應提出其證明文件，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5) 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文件。
- (6) 聲明申請者同意遵守驗證要求，並提供欲驗證之產品評估時所需之任何資訊。

4.2農產品經營業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各階段作業基準如下：

- (1) 生產階段：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規範。
- (2) 加工及分裝階段：其產品應以經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並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或下列驗證之一：
 - A. 優良農產品驗證。
 - B.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
 - C.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D. 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食品及飼料廠場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
 - E. 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ISO 22000驗證。
- (3) 流通及販賣階段：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4.3本驗證機構受理申請書後，先就申請者之「產品驗證申請書」內容審查之；審查結果如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已開放受理之驗證範圍或無法定實體之相關證明文件時，將立即通知申請者本驗證單位不受理申請，並退回所有申請資料。

4.4申請者初次向本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時，不論是否已通過其他驗證機構之驗證，本驗證機構均視為初次驗證，依循初次申請步驟辦理驗證作業。

4.5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根據操作事實，逐批詳實記錄作業時間、原料資材之使用、作業流程與內容、製品出貨時間及數量，並填載各批次產品之風險管理表、查核表與其所附憑證及紀錄文件、基本資料及驗證作業相關書表。農產品經營業者加工及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依據操作事實，逐批記錄加工場所基本資料表、原料與資材取得紀錄表、加工履歷紀錄表、出貨紀錄表、各種檢驗分析表、販賣場所基本資料、販賣場所販賣過程紀錄表等相關紀錄表單。』，申請者應依規範確實紀錄相關資訊。

4.6家畜、家禽及畜禽加工範圍驗證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已檢附 項目請 打勾	應檢附文件	驗證範圍			
		畜牧場	屠宰場	分切場、鮮乳 廠、洗選場	畜禽加 工廠
	產銷履歷組織代碼	○	○	○	○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牧場端適用)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畜牧場登記證；屠宰場、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	○
	平面配置圖或廠房平面圖	○	○	○	○
	農地容許使用公文、使用執照或建築執照等文件，或其他足以說明驗證範圍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080044008 號函要求之文件。	○	○	○	○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銷履歷紀錄。	○	○	○	○
	申請日前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	○	○	○	○
	生產相關作業程序或文件（如飼養管理流程、防疫計劃、生產流程圖或加工流程圖...等）。	○	○	○	○
	專任（特約）獸醫師合約。	○	X	X	X
	化製合約及化製紀錄。	○	○	X	X
	廢棄物處理紀錄或文件。	○	○	○	○
	與生產相關之檢驗紀錄或證明文件(如飼料安全證明、包材檢驗報告、水質檢驗報告...等)。	○	○	○	○
	產品包裝袋或包材樣式(照片、設計圖等)(畜牧場驗證範圍若包含包裝產品，則本項仍應檢附)	X	○	○	○
	優良農產品驗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食品及飼料廠場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	X	X	X	○

	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22000 驗證。(擇一檢附)				
	產品主要原料為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之證明文件	X	X	X	○
	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X	X	X	○
	委外作業資訊(請檢附委辦單位之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委辦合約、相關驗證證書及委辦作業生產相關資訊)(無則免填)(目前僅適用於肉用家禽之屠宰分切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作業，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切作業，單位名稱：_____				
集團驗證加附文件					
	集團總部與成員之法律或合約之關係				
	總部所制定、建立一致之品質管理系統				
	總部對成員持續追蹤查驗之紀錄				
	總部及成員之自我查核紀錄、總部對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				
	矯正之措施或記錄				

備註：○表示需檢附；X表示無需檢附

5.集團驗證總部及成員列表

項次	組織代碼	申請業者名稱	驗證品項	負責人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驗證地址或地號	驗證經歷 (註一)	生產規模 (註二)

註一：請填寫總部及各成員通過之驗證種類(包含過去曾通過者)，如產銷履歷、ISO 22000、HACCP、CAS…等，並檢附證書影本。

註二：牧場請填寫飼養規模，屠宰廠請填寫申請驗證品項之每小時屠宰隻數，洗選廠及分切廠請填寫每日最大生產量。

註三：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後填寫。

6 農糧作物申請驗證相關資料

6.1 申請者基本資料(請依實際情況填寫)

全部生產面積：	公頃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公頃
農場是否曾經或現在同時生產非本案申請產銷履歷驗證的作物(平行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或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同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選擇「是」，請說明非本案申請產銷履歷驗證的農糧作物產品名稱及面積 (請詳列)：_____			
驗證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版本：_____			
採後處理場所： 場所 1 地址：_____ 作業內容：_____			
是否曾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驗證機構名稱：_____，通過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同時)			
是否在三年內被驗證機構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檢驗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以上情事			
是否委外代工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委外作業為何? _____ (例如委外施藥、施肥、採收、烘乾、碾米、製茶、包裝、貼標…等)、委外廠商、地址，並提供相關委託契約)			
是否代工其他經營者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代工之業務為何? _____			
農產品生產之容器/設施/設備為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請說明租借內容_____			

6.2申請者應備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農產品之地籍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有土地(或建物)，需提供合法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場區之位址、交通路線圖、場區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一年度之作物生產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要申請驗證的作物品項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工作紀錄表(需含種植、施肥、資材、採收等相關工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出貨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設施/設備/場地清潔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包裝袋或包材樣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組織代碼，請提供組織代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上傳：需將栽培作業相關資料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中 http://resume.afa.gov.tw/resume/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作業資訊(請檢附委辦合約及委辦作業生產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客訴、下架回收處理流程及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驗證轉換戶，請提供前次驗證證書影本 未持續驗證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者誓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者自我查核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6.3申請驗證場區及作物資訊

地段、地號(或地址)	耕作面積 (平方公尺)	產品品項	收穫季節	預計產量
總面積合計				

6.4驗證變更申請

一、請說明變更之原因：_____

二、請勾選下列欲申請之項目，並依變更之內容檢附資料：

經營者名稱 負責人 土地所有權 驗證地址 其他：_____

變更別	地段、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列			

6.5 場區配置圖（每一經營者一份）

1. 應包含住家、設施(例如：集貨場、溫網室等)、道路等，可自行繪製(檢附地籍圖謄本)或套繪在地籍圖上，但需清楚標示地號與各田區代號。
2. 應標示灌溉水源入水口與排放點。